

# 上海市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C-02-Ver1-2020）

## 内容更新说明

2024年4月28日

### 一、说明

本文件记录了“上海市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C-02-Ver1-2020）”的更新内容。

本次应用文本更新内容包括：招标应用文本，投标应用文本。

### 二、应用文本更新内容（红色为修改内容）

#### （一） 招标应用文本内容修改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需与施工组织设计里的施工方案相一致。
-------	-----------	--------------------------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公路养护工程招标人接受调价函。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7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8 对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招标的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投标人投标时可自行按实际调整。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一

第一阶段初步评审：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方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2.1.1 (1)			投标文件格式	a.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标段名称、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
				b.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c.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
				d.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删除 2.1.1 (6) 安全生产费条目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方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2.1.1 (1)	初步评审标准	形式性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	a.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
			b.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2.1.1 (2)			调价函	本项目不得提交调价函。	↔
2.1.1 (3)			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2.1.1 (4)		响应性评审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2.1.1 (5)			工程量固化清单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包括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招标文件允许工程量改变的除外）	↔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二

删除 2.1.1 (13) 安全生产费条目：

2.1.1 (11)	最高投标 限价	投标报价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1.1 (12)	工程量固 化清单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包括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招标文件允许工程量改变的除外）	
2.1.2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生成的《投标企业基本情况表》和《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表》进行评审，如系统未成功生成上述表格的，则以评标当日由系统查询的信息进行评审。）	

#### 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第 9.2.5 项细化为：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